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鳳婷

相　對　人　三兩茶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7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

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發票名義人為抗告人，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（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）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提出抗告，惟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命其於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已於111年6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抗告人卻迄未補正，本院依前揭說明，斟酌全案資料後，認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如

法　官　冷明珍

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

附表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1司票字第227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2月1日	1,000,000元	未載	109 年2 月1 日	0000000	